

标段编号： 2504-440305-04-01-477274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学城西校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总体景观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1
（一）营业执照	2
（二）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5
（三）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7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情况》（不评审）	16
（一）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17
1.中标通知书	17
2.监理合同	18
（二）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勘察等）	22
1.中标通知书	22
2.合同	23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5
（三）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区段)工程监理	28
监理合同	28
（四）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9
1.中标通知书	29
2.监理合同	30
（五）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32
1.中标通知书	32
2.监理合同	33
3.1 竣工验收报告	36
3.2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8
3.3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9
项目效果图展示	40
三、《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基本情况》（不评审）	41
（一）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47
1.中标通知书	47
2.监理合同	48
3.2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1
3.3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2
项目效果图展示	53
（二）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54
1.监理合同	54
2.竣工验收报告	57

（三）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58
1. 监理合同	58
2. 竣工验收报告	61
（四）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62
1. 中标公示	62
2. 监理合同	63
3. 施工许可	68
（五）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69
1. 监理合同	69
2. 竣工验收报告	70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不评审）	71
（一）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良好）	72
（二）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良好）	75
（三）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良好）	77
（四）麒麟山庄三湖水质提升工程（良好）	79
（五）梧桐山河上游西坑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良 好）	80
五、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82
（一）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孙聪	83
1. 注册证书	83
2. 职业资格证书	84
3. 职称证书	85
4. 毕业证	86
5. 社保证明	87
（二）土建监理工程师：汪强	88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88
2. 职业资格证书	89
3. 职称证书	90
4. 毕业证	91
5. 社保证明	92
（三）给排水监理工程师：刘航宇	93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93
2. 职业资格证书	94

3.职称证书	95
4.毕业证	96
5.社保证明	97
(四) 暖通监理工程师: 廖进	98
1.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98
2.职业资格证书	99
3.职称证	100
4.毕业证	101
5.社保证明	102
(五) 电气监理工程师: 李志鸣	103
1.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03
2.职业资格证书	104
3.职称证书	105
4.毕业证	106
5.社保证明	107
(六) 安全监理工程师: 简旺	108
1.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08
2.职业资格证书	109
3.职称证书	110
4.毕业证	111
5.社保证明	112
(七) 安全监理工程师: 蒋小文	113
1.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13
2.职业资格证书	114
3.职称证书	115
4.毕业证	116
5.社保证明	117
(八) 监理员: 王梓行	118
1.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118
2.职称证书	119
3.毕业证	120
4.社保证明	121
(九) 监理员: 曾伟恒	122
1.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122
2.职称证书	123

3.毕业证	124
4.社保证明	125
(十) 资料员-刘晶宇	126
1.监理员证	126
2.毕业证	126
3.社保证明	127
六、《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不评审）	128
(一)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	128
(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 ;	128
(三) 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 http://zjj.sz.gov.cn/bsfw/cxzy/ ;	129
(四)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130
1.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130
2.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130
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31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1
5.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32
6.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3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耿东生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陈新生
企业资质情况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1203-2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0. 4. 2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投标人补充说明	该项目监理资质要求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以上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我司符合要求为住建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1203-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44030110366113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1203-2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12-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44030110366113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1203-2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12-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12日15:6:2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技术咨询;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建设监理;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12日15:7:1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12日15:7:5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二)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E144000191
有 效 期: 至2030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 年 07 月 1 日
No.EZ 005001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建立时间	199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1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00931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0191-4/1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新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2020年04月02日, 企业重组分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有效期截至2024年03月27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章)
2025 年 07 月 1 日
No.EF 0198051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 新大厦A栋1203-2。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三) 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编号: ZYCG2025-4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 书 (非住宅)

二〇二五年 三 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27930510XN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6 号德维森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 0755-86957162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施腾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4152119911007233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6 号德维森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 15889754886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279300931C

通讯地址: /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马家龙创新大厦A座12楼1203室，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面积：333平方（含公共设施分摊面积）。房屋租赁用途：办公。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不动产第0150784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共计2年/7个月（起租日以甲方实际交房日起算）。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7月/7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7年7月7日至7年7月7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不含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0元（大写：贰万叁仟元；包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开9个点专用增值税发票）。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租金收费通知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走内部报销流程支付款项，如因相关部门批准流程导致采购人付款日期延后的，不构成违约，乙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本合同签订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涨租。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新安支行
账 号：814182711710002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二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 0 %或双方协商。

第四条 租赁金及保证金(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贰个 月租赁费用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46000 元(大写: 四万陆仟元整 包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开 9 个点专用增值税发票)以及一个月的租金 23000 元/月(大写: 贰万叁仟元整。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租金收费通知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押金收款凭证后,走内部报销流程支付款项,如因相关部门批准流程导致采购人付款日期延后的不构成违约,乙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

4.2 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保证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租赁押金:

-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4) 乙方拖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未超过 30 日的。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本体维修金 等其他费用,按各企业合同签约面积均摊(由乙方按甲方开具的缴费通知单)开具 9 个点增值税专用发票同租金一起走报销流程付款。

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物业管理费和本体维修基金: /平方需; 水费: 5.553 元/吨; 电费: 1.2 元/度;

5.3 空调超时使用费: 因本大厦采用中央空调制冷,双方同意每周一至周五开机五天,每天开机时间为上午 8:30 至下午 18:30。如需在上述时间段之外使用空调,须向甲方物业提交《空调超时使用申请表》,收费按 200 元/小时另行计算。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



设施安全。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保证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保证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方对易耗性设施及物品如灯泡、水龙头、阀门、玻璃隔断等承担维修责任）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可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8.4 乙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影响整体安全性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租赁房产进行改、扩建或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二次装修时，应按二次装修有关规定向甲方和政府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装修期内按正常标准收取物业管理费用。



8.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的同意擅自进行二次装修或虽经甲方同意但超出甲方书面同意内容进行二次装修或虽经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的第二次装修违反国家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调整的,以双方合同签订时甲方交付现状为标准,因乙方二次装修及使用行为不当导致行政强制调整的,由乙方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5.8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归甲方所有,租赁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6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逾期迁离租赁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两倍的房屋占用费。甲方有权对乙方逾期迁离期间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流,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租金水电费用结算到房屋确认返还当日。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2)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3)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4)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5)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10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无息退回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无息退回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没收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保证金或者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所欠租金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租赁期内,若乙方中途违约退租或乙方擅自撤场退租的,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退租的情况下,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甲方予以没收。
-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可选择将通知书张贴于乙方租赁物业的门上并拍照取证。甲方选择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全部装修投入应当归甲方所有;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件

附件 1：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房屋交付确认书房屋所有权证证明

附件 4：房屋交付确认书

附件 5：房屋交还确认书

甲方(签章)：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8日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8日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情况》（不评审）

附表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266.843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2/14
	2	项目名称：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勘察等） 合同金额：1221.3408 万元（其中监理费：403.174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7/19
	3	项目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区段)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70.82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4/11/25
	4	项目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274.489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3/8/21
	5	项目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合同金额：206.003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6/28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一)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17-48-01-100956009001

标段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6.8432万元

中标工期（天）： 1462

项目经理（总监）： 徐文涛



本工程于 2024-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14

查验码：JY2025010379611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vfw/ghtz.html>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PSCG20250007-lvglb002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5597658H 负责人: 吴仲兵 代建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8574B 法定代表人: 方朋 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法定代表人: 甄东生 鉴于: 1、监理人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已将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与代建人签订了《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 PSCG20210067-YL019，以下简称“代建合同”），监理人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接受代建人招标文件和代建工程监理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代建人基于代建合同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第一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代建人、监理人同意本合同涉及及监理人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含监理人应向代建人支付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均由代建监管人在监理费审批、支付中进行扣除。 基于上述情况，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代建人委托监理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工程概况 代建人委托监理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工程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 坪山河位于东江淡水河上游，是淡水河一级支流，属东江水源区，石井排洪渠、麻寮坑水、田头河、石溪河、污源坑水、排洪渠等12条河流，二三级支流10条。深圳市境内（即上洋断面以上）流域面积（集雨面积）129.4平方公里，河长15.1公里。现状河道宽20~90米，河床高程24.0~57.0米。 本次工程监理范围为项目（贯通工程）——建设范围从马峦山碧岭入口至深惠交界1.2公里延伸段，长度约16公里，涉及改造总面积约97.51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海绵城市、桥梁工程等。 最终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代建监管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投资额: 21916.18万元（概算批复建安费） 资金来源: 政府100%投资 第二条 词语含义 第二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协议书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附件;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 三方有关本工程监理的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1、代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代建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2、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徐文选，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106165977，注册号: 44018083。 3、代建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 第五条 签约酬金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2668432（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整），按照增值税率 6 %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2517388.68。在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第三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监理人同意对代建监管人进行充分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代建监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就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可享有的其他追索权利。

13、监理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除代建监管人解除合同外，监理人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代建监管人未能及时追究监理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代建监管人放弃追究监管理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监管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代建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代建监管人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监管理人的责任。

14、因监管理人原因，导致代建人对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的，代建人有权要求监管理人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监理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代建监管人的政务、商务、财务、技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统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代建监管人的保密信息，监理人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公开、给予或转让。监管理人按照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裁判机构要求提供保密信息的，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但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代建监管人，并应配合代建监管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

2、监管理人仅可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代建监管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监管理人应为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因监管理人使用不当而引起任何争议，监管理人应负责解决，如给代建监管人造成任何损失，监管理人应负责予以赔偿。

3、监管理人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有前述保密信息、文件完整退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或按要求销毁。

第八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监管理人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为止。

5、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

1、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法定解除合同事由，解除权利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2、代建监管人基于政府决策、管理需要或维护公共利益、法定权益需要可以不经监管理人同意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此种情形下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监管理人应及时配合代建监管人办理交接事宜，监管理人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且经代建监管人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如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监管理人应在代建监管人要求的时间内返还差额部分款项。

3、除本合同有约定及三方协商一致外，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4、代建人或代建监管人解除合同后，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的，代建监管人可以按程序交由新的服务企业接管，监管理人应配合新的服务企业办好交接，否则代建监管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完成交接。

5、如发生非监管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代建监管人向监管理人支付已完成阶段的服务费，未开始阶段的费用不予支付；对于正在进行的设计阶段则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出现上述情形时，代建人应将服务费结算价报代建监管人或代建监管人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并按照审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6、合同终止或解除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交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

第九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诉讼。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管理人三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三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各方均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损失。当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超过60日时，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针对监管理人已履行部分的款项应予结清，并可在监管理人已完成服务的基础上，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的工作。

3、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一方均可依法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条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政府禁令、法律或法规变更、自然原因发生火灾、六度以上的地震、海啸、瘟疫、罢工、动乱、战争、空中飞行物坠落和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管理人三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三方同意向代建监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发生任何争议以及就任何争议进行诉

第十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讼时，不影响三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2、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代建监管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苑25号区政府第二办公大楼5楼，联系邮箱：lianghaiqi@szpsq.gov.cn，联系人：梁海琪，联系电话：13530811401；联系人微信号：/ / /，联系人QQ号：/ / /。

代建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联系邮箱：lironghui10@erland.com.cn，联系人：李荣辉，联系电话：13530097567；联系人微信号：/ / /，联系人QQ号：/ / /。

监管理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港元大厦1座2003，联系邮箱：380324254@qq.com，联系人：聂辉，联系电话：15815558758；联系人微信号：15815558758，联系人QQ号：380324254。

三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上述联系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文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后发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及时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务收到变更通知前已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所要求的或允许作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形式作出，当面转交或者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前两种方式不能送达的，发出通知的一方还可以（但不是必须）在被送达方通讯地址所在市级报纸上刊登公告。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通

第十一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知或通讯，以以下日期为送达之日：

(1) 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2) 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之日；

(3) 以在报纸上公告方式送达的通知、通讯，以公告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廉洁条款

1、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或监理人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实物、有价证券、股权、金融产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反对任何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发生本条第1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若代建监管人发现监理人或其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上述贿赂行为的，代建监管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按照规定采取惩戒措施。若监理人发现代建监管人相关人员存在上述贿赂行为的，应及时向代建监管人举报，并如实反映相关信息和提供相关证据，代建监管人将对监理人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保障监理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代建监管人将按照规定采取惩戒措施。

3、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六条 履约评价

合同签订后，代建监管人有权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履约评价实施制度》及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运用。

第十七条 一般性条款

1、除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第十二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三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自行承担。

(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三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

2、除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三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后如需直接在任何一条款上作任何修改，修改处必须经三方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4、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本合同经三方充分协商后签订，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误解、欺诈等情况，也不属于单方提供的格式条款，三方均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撤销本合同或者主张合同无效、部分无效。

5、本合同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三方之间与本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三方关于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合同关系的所有依据。

6、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成为或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部分均不应影响其它条款。

7、本合同附件：

附件1：《廉洁守则》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品质标准V2.0》

附件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4：中标通知书

附件5：投标承诺书

附件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附件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第十三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附件8：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倡议书

附件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附件10：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附件11：技术要求

附件12：答疑补遗文件

附件13：廉洁合规承诺书

附件14：变更（备案）通知书

附件15：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附件16：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十八条 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4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代建人、代建监管人和监理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代建监管人执【肆】份，代建人执【伍】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

第十五页



(二) 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勘察等）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10-440307-04-01-945403002001

标段名称：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勘察等）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比目鱼平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221.3408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30

查验码：JY202506185692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 2410-440307-04-01-945403002001
合同编号: JGZX (QZ) -2025-00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勘察等)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咨询人 1: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咨询人 2: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承担监理、涉水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业务的成员单位)

工程咨询人 3: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承担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的成员单位)

工程咨询人 4: 深圳比目鱼平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承担施工阶段 BIM、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 BIM 业务的成员单位)

工程咨询人 5: 深圳市森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承担可行性研究业务的成员单位)

2025年7月1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赖宇翔

工程咨询人 1: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3409E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201(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巍

工程咨询人 2: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红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工程咨询人 3: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廖易霖

工程咨询人 4: 深圳比目鱼平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60CA40H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 2710 号保利城花园 3#、4#楼会所
法定代表人: 韩方铭

工程咨询人 5: 深圳市森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16560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智慧大厦 1 栋 1A1601-1612、1701-171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范莹莹

(工程咨询人 1、工程咨询人 2、工程咨询人 3、工程咨询人 4、工程咨询人 5)

第 1 页 共 74 页

以下合称工程咨询人、受托人或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岗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勘察等)。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 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占地面积约 100 公顷,最终项目规模以本工程发改批复为准。
4. 建设内容: 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 1、西侧环湖地块: 环三棵松水库步道、广场、运动场地、服务建筑、配套设施、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智慧系统、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2、东侧山林地块: 连通松子坑森林公园步道及步道两侧绿化提升、观景平台、节点、座椅、标识系统、配套设施等。最终建设内容以本工程发改批复为准。
5. 工程投资额: 30000 万元,最终以本工程发改批复为准。
6. 其他: _____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咨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绿色节能环保管理、收尾管理、项目后评价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2、工程监理: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期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 2 页 共 74 页

- 3、专业咨询包括:
 - (1) 工程勘察: 初勘、详勘、复勘等,具体以具体情况及甲方的指令为准。
 - (2) BIM、施工阶段 BIM 服务、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 BIM 服务以及全阶段 BIM 技术培训、BIM 档案管理、统筹管理各专业承包单位的 BIM 工作、整合各分包专业模型和数据,在各阶段制作项目的 360 度全景图等。
 -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根据工程内容提供咨询、协调、现场诊断、指导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服务等。
 - (4) 涉水安全评估: 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涉水安全评估报告。
 - (5) 防洪影响评价: 对流域及区域情况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水文资料分析、防洪评估计算、河道演变分析、防洪综合评价、防治补救措施、涉水库安全评估、结论及建议等。
 -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相关地质资料收集、工程地质测绘及地质灾害调查、综合研究分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与本项目所有相关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等。
 - (7)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 (8) 其他:
- ①工程咨询人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工程勘察、BIM 技术应用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涉水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 ②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由工程咨询人负责的专家研讨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起相关费用的承担相关费用。
- ③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通用合同条款;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第 3 页 共 74 页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王代兵,身份证号码:510902197090902170,高级工程师(施工管理)证书编号:2303001116013,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44014001,联系电话:15815558701,电子邮箱:525542634@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项目管理负责人姓名:刘鹏,身份证号码:362422198703280011,高级工程师(园林景观设计)证书编号:1903001026171,联系电话:13751117298,电子邮箱:11upena381@icloud.com.cn,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富圆,身份证号码:220702197607126616,高级工程师(施工管理)证书编号:2103001053724,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44019833,联系电话:14745833399,电子邮箱:531438108@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勘察项目工程师姓名:李永庆,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AY20214401815,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证书编号:2203001065186,联系电话:13826576073,电子邮箱:1599871434@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五、合同费用(全过程咨询费)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壹万叁仟肆佰零捌元整(¥:1221.3408万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暂定):¥323万元;

工程管理服务(暂定):¥403.1748万元;

施工BIM技术应用费(暂定):¥112.2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暂定):¥36.05万元;

第4页共74页

工程勘察费(暂定):¥265.9460万元;
涉水安全评估费(暂定):¥55.022万元;
防洪影响评价费(暂定):¥16.348万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暂定):¥9.6万元;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现项目目标所配合的技术支持、宣传及总结、技术培训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或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六、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结)算评审(审计)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3. 工程勘察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4. 施工BIM技术应用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6. 涉水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7.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结)算评审(审计)完成。
- 七、双方承诺

第5页共74页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工程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工程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工程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工程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工程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工程咨询人不良行为。

4. 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工程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 双方约定,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7. 双方约定,由于工程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工程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赔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四份,正本六份,委托人二份,工程咨询人五份;副本十八份,委托人三份,工程咨询人十五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9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经委托人、工程咨询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6页共74页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冯晓斌,0755-28910428;古深华,0755-28942033

工程咨询人1(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鹏,13751117298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50100003400003179-0001

工程咨询人2(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耿东生,15815538676,0755-889172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银行账号:755901759910708

工程咨询人3(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田应国,137135201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8191200058855

工程咨询人4(盖章):深圳比目鱼平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林耀轩,15014364516,0755-2640909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79480078801400000393

工程咨询人5(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长电,13330019790,0755-257252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3500002096

第7页共74页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三棵松片区环湖公园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工程勘察等））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巍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刘鹏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2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3751117298 传真：无

分工内容：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2. 其他 ①中标人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②组织项目全过程与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相关的各重要节点由中标人负责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相关费用。③合同规定的其他中标人服务内容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耿东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郭淑霞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15815558635 传真：0755-22385966



分工内容：1. 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 涉水安全评估：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涉水安全评估报告。3. 防洪影响评价：对流域及区域情况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水文资料分析、防洪评估计算、河道演变分析、防洪综合评价、防治补救措施、涉水库安全评估、结论及建议等。4.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5. 其他 ① 中标人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监理、涉水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相应的法律责任。② 组织项目全过程与工程监理、涉水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相关的各重要节点由中标人负责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相关费用。③ 合同规定的其他中标人服务内容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涉水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廖易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田应国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3328287 传真：无

分工内容：1. 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复勘察等，具体以具体情况及甲方的指令为准。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地质资料收集、工程地质测绘及地质灾害调查、综合研究分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与本项目所有相关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咨询服务等。3. 其他 ① 中标人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应的法律责任。② 组织项目全过程与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的各重要节点由中标人负责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相关费用。③ 合同规定的其他中标人服务内容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比目鱼平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韩方铭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林耀轩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南海大道 2710 号保利城花园 3#、4#楼会所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409097 传真：无

分工内容：1. BIM：施工阶段 BIM 服务、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 BIM 服务以及全阶段 BIM 技术培训、BIM 档案管理、统筹管理各专业承包单位的 BIM 工作、整合各分包专业模型和数据，在各阶段制作项目的 360 度全景图等。2. 其他 ①中标人依法承担与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②组织项目全过程与 BIM 相关的各重要节点由中标人负责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相关费用。③合同规定的其他中标人服务内容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BIM）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范莹莹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周莹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601-1612、1701-1712 单元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5725288 传真：无

分工内容：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根据工程内容提供咨询、协调、现场诊断、指导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服务等。2. 其他 ①中标人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应的法律责任。②组织项目全过程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的各重要节点由中标人负责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相关费用。③合同规定的其他中标人服务内容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三)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区段)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CXH2024ZB-FW0021
合同编号: ZYJL2024-071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区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区段)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西起新洲河口, 东至国创中心, 全长约 2.6 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慢行系统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休闲系统工程、建筑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系统、园林绿化给排水工程、消防给水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智慧边防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5. 投资性质: 财政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的》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陈斌, 身份证号码: 360732199006033318, 注册号: 44038674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柒拾万捌仟贰佰壹拾元(¥70.821 万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制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67.27995	3.5410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01 日止, 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止, 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01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制造: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11.25.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红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邮编: 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75590173991070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四)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58005001

标段名称: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4.4891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彭方林



本工程于 2023-06-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4

查验码: 601080731115601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CGJ-QJB-202308180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项目监理班子情况配备情况表》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补充协议和澄清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本合同当事人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附录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 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关于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造价等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 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位于龙华区环观南路, 东起大和路天桥, 西至平大路与清平高速相交路口, 全长约 6.5 公里, 建设面积约为 259015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龙华立体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等。项目总概算 23066.66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9749.16 万元。

其他工程: /

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彭方林, 身份证号码: 431103198601025118, 注册号: 44021429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陈启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联系人: 杨工 联系方式: 29180165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9931C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联系人: 彭方林 联系方式: 188746119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位于龙华区环观南路, 东起大和路天桥, 西至平大路与清平高速相交路口, 全长约 6.5 公里, 建设面积约为 259015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龙华立体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等。项目总概算 23066.66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9749.16 万元。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23066.6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9749.16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五、签约酬金
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金额暂计为(大写)贰佰柒拾肆万肆仟捌佰玖拾壹元整(¥2744891.00 元), 下浮率为 16%, 其中:

服务类型	收费阶段(万元)	酬金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理(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61.4182	13.0769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甲方审查确认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按照《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应由区财政评审机构评审的项目期以其评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1739910708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六、工作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2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户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户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55400058011111	账号：75590173991070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4

(五)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06001

标段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6.0033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孙聪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2



查验码: 952071851429234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24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u>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委托人) <u>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监理人) 工程名称: <u>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u>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 <u>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监理人(监理人): <u>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6月12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u>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u> 1.2 工程地点: <u>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双界河水廊道入海口区域,北接宝安与前海连接段滨海休闲带,南临桂湾一路及桂湾滨海段,东至临海大桥,西临前海湾。</u> 1.3 工程规模: <u>总用地面积约10.67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约8.6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7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1.4亿元(暂定)。</u> 1.4 建设内容: <u>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u> 1.5 总投资: <u>项目总投资约1.64亿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u> 1.6 工程类别: <u>园林景观及建筑工程</u> 1.7 投资性质: <u>100%财政性资金</u> 1.8 其它: <u>无</u>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
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u>孙聪</u>, 身份证号码: <u>412701198910291011</u>, 注册号: <u>44026320</u>。 安全总监姓名: <u>范胜利</u>, 注册号: <u>B20191169</u>。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人民币<u>贰佰零陆万零叁拾叁元整</u>(大写), <u>¥2060033.00</u> (小写), 中底下浮率 <u>15%</u>。 注: 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额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底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本次招标控制为 <u>¥2423568.00</u>,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 并不得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	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 <u>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 南侧接桂湾滨海段, 东侧至临海大桥, 桂湾一路以北, 沿江高速以北前海湾处, 总面积约10.67万㎡。</u> 建设内容: <u>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u> 项目专业: <u>园林景观专业、建筑专业。</u>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 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缺少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派驻现场协助业主服务), 除前款工程监理服务相关人员以外, 需为委托人配备服务派驻团队, 接受委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



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派驻团队负责项目群总体统筹、设计协调、招标采购及合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管理。派驻服务人员与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岗位不得重复。派驻资料员兼报批报建员。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 暂定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总计1311日历天。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 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 共计5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 2024年12月30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共计731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 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 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 但未竣工结算时, 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 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 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 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 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 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日常监督管理
- 2、工程目标策划
- 3、质量管控

4

- 4、进度控制
-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6、工程变更
- 7、造价管理
- 8、档案与信息管
-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 10、廉政要求
-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理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 (1) 现场场地协调, 对外单位协调, 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 厂家考察调研, 现场施工旁站、监督, 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 开展项目群和各单位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 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 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 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 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 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 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 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考核、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 及

5

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 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 应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 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 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管理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 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 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 监理人有权利要求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 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 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 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员参与的, 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 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 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 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 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 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委托人确定), 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自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 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 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 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 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 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 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 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 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

6

导意义, 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 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 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 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进度的监控力度, 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 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 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同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 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 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 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 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 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 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 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 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 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 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 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 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 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 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 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 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 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 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 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 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

7



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

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离，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委托人：拾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九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电话：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日期：2023年6月28日



3.1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服务建筑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内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服务建筑				
工程地点	前海会市区南山街道双界河河口南岸	建筑面积	988.41m ²	工程造价	8179745.75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7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405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子明				
副组长	陈康				
组员	龙涛发、易永峰、孙超、蔡盛林、李述嘉、简万成、何艳妹、曾伟恒、王晨冲、林富贵、伍云超、何伟平、杨秀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子明	孙超、蔡盛林、李述嘉、简万成、何艳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康	曾伟恒、林富贵、伍云超、何伟平
工程投资资料	龙涛发	易永峰、王晨冲、杨秀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01-613/4

建筑分部工程 (系统、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2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电梯	/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01-613/5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边坡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附属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环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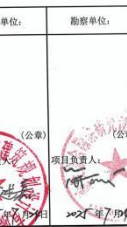
GD-0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王少华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3662872023
3	陈建	中铁六局	项目经理		15823385531
4					
5					
6					
7	王少华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3662872023
8	陈建	中铁六局	项目经理		15823385531
9	王少华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3662872023
10	陈建	中铁六局	项目经理		15823385531
11	王少华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3662872023
12	陈建	中铁六局	项目经理		15823385531
13	王少华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3662872023
14	陈建	中铁六局	项目经理		15823385531
15	王少华	前海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3662872023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01-613/7

-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本工程验收,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6日	总监工程师: 2021年11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6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境·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前海公园林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
提升工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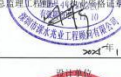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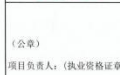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右公园绿湾路(含双界河口口)项目 双界河口口景观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双界河口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134.76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7612.73300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1-01750905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先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1月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数量情况	主建	所有工程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进场均执行进场报验程序，核查质量合格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严格执行设计文件、工程施工准备和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实验，检验结果均为合格。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 安装	(1)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质量监控系统完善，处于受控状态中，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完整。 (2)工程施工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质量监控系统完善，处于受控状态中，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完整。 注册号：1100761-A1004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3.3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片区桂湾三路桂湾四路西滨湾演艺公园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宽长度等)	大桥(108m、1536.53m²)	工程造价(万元)	2381.44
结构类型	钢桁架结构箱梁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53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 2024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天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13日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钻孔灌注桩灌注, 轻型桥台现浇, 台背回填, 支座安装, 钢箱梁制作及现场安装, 索夹及拉索安装, 应力调整, 钢结构的防腐涂装, 伸缩装置、竹木-不锈钢栏杆、桥梁盖板安装, 桥面铺装, 桥头搭板浇筑, 防撞设施设置, 景观台阶坐凳及靠背安装, 桥梁景观照明电缆保护管敷设、电缆配线安装、灯带、投射灯安装等。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2024年12月13日	(公章) 2024年12月13日	(公章) 2024年12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马林	总监理工程师: 孙震	项目负责人: 张一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2024年12月13日	(公章) 2024年12月13日	(公章) 2024年12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3100125-447	编号: 1100761-10032	编号: 1100761-10032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3日

项目效果图展示



三、《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基本情况》（不评审）

附表三.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孙聪 年龄：37 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职称：工程师-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12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3 年以项目总监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上限 3 项)	项目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合同金额：206.003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项目名称：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16.45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项目名称：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5.016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名称：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62.121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3.76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业绩证明资料：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孙聪）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孙聪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9年10月29日		
注册编号 : 44026320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11月10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4年2月25日	
		发证日期 : 2024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孙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0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63874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26320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11月10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11月10日



职称证书-工程师-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聪

身份证号：412701198910291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4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科毕业证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屹

社保电脑号：635754747

身份证号码：412701198910291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5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5300.0	7200.0			5384.6	2019.3			504.9					1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17af8f85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1日



(一)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06001

标段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6.0033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孙聪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2



查验码: 952071851429234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24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6月12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友好协商, 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 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 双界河水廊道入海口区域, 北接宝安与前海连接段滨海休闲带, 南临桂湾一路及桂湾滨海段, 东至临海大桥, 西临前海湾。
1.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10.67万平方米, 其中陆地面积约8.68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967平方米, 建安工程费用1.4亿元(暂定)。
1.4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1.64亿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 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 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

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承包人有利的解释, 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聪,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8910291011, 注册号: 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 范胜利, 注册号: B20191169。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叁仟叁元整(大写), ¥2060033.00(小写), 中标下浮率15%。
注: 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本次招标控制为¥2423568.00,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 并不得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

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驻场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 南侧桂湾滨海段, 东侧至临海大桥, 桂湾一路以北, 沿江高速以北前海湾处, 总面积约10.67万m²。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 园林景观专业、建筑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 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 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派驻现场协助业主服务)。除前款工程监理服务相关人员以外, 需为委托人配备服务派驻团队, 接受委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48

联系电话: 0755-22385905
电子邮箱: 812916957@qq.com

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派驻团队负责项目群总体统筹、设计协调、招标采购及合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管理。派驻服务人员与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岗位不得重复。派驻资料员兼报批准员。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 暂定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总计1311日历天。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 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 共计5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 2024年12月30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共计731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 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 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 但未竣工结算时, 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 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 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 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 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 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日常监督管理
- 2、工程目标策划
- 3、质量管控

4

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 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 应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 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 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管理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 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 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 监理人有权利要求而且有必要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 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 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 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参与的, 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 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 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 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 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 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委托人确定), 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 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 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 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 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 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 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 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 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

6

4、进度控制

-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6、工程变更
- 7、造价管理
- 8、档案与信息管
-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 10、廉政要求
-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理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 (1) 现场场地协调, 对外单位协调, 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 厂家考察调研, 现场施工旁站、监督, 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 开展项目群和各单位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 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 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 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 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 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 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 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审核、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 及

5

导意义, 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 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 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 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监控力度, 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 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 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同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 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 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 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 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 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 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 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 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 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 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 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 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 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 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对于日常巡视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 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 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 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 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 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 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

7



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

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离，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委托人：拾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九路123号前海大厦11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电话：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日期：2023年6月2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境·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前海公园林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
提升工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右公园绿湾路(含双界河口口)项目 双界河口口景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双界河口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134.76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7612.73300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1-01750905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 深圳市恒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光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1月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数量情况	主建 所有工程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进场均执行进场报验程序，核查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严格执行设计文件、工程施工准备和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实验，检验结果均为合格。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 安装调试 (1)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质量监控系统完善，处于受控状态中，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完整；(2)工程施工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质量监控系统完善，处于受控状态中，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完整；(3)工程施工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质量监控系统完善，处于受控状态中，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完整。 监理单位：高万成 注册号：1100761-A1004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建设单位：高万成 监理单位：高万成 施工单位：高万成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高万成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高万成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高万成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高万成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高万成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高万成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高万成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高万成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高万成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高万成 监理单位：高万成 施工单位：高万成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高万成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高万成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高万成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高万成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高万成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高万成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高万成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高万成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高万成
年月日	2025年1月7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
工程名称: 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 项目双界河河口段人行景观工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三路特 湾四路西南侧海滨公园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大桥（108m、1536.53㎡）		工程造价 （万元）	2381.44	
结构类型	钢结构架桥箱梁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033		竣工日期	2024年/ /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 2024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兴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叁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检验站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 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1日	/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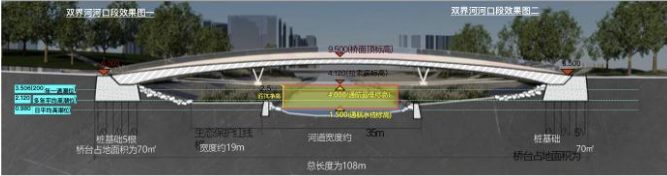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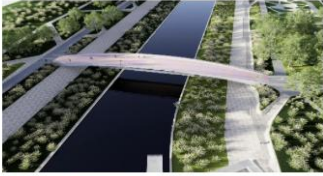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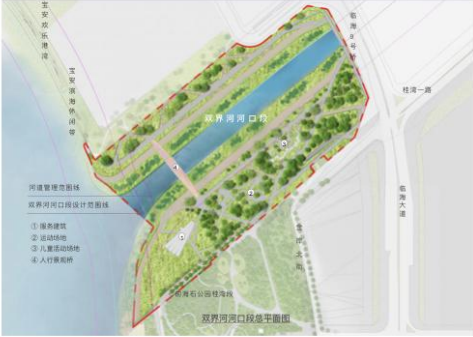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钻孔灌注桩灌注、桩型桥台现浇、台背回填、支座安装、钢箱梁制造及现场安装、索夹及拉索安装、应力调整、桥结构防腐涂装、伸缩装置、竹木-不锈钢栏杆、桥梁盖板安装、桥面铺装、桥头搭板浇筑、防雷接地设置、景观台阶坐凳及靠背安装、桥梁景观照明电缆保护布设、电缆配线安装、灯杆、投射灯安装等。		
工程进展情况	土建	合格	
工程未使用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使用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4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4年12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4日

项目效果图展示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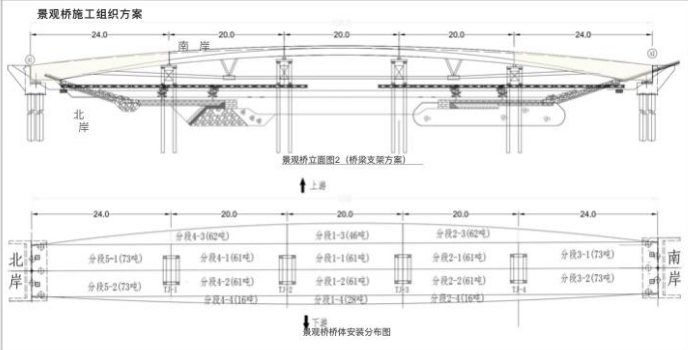
双界河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

双界河河口段人行景观桥总长108米，宽度8~14米，桥梁采用张弦梁结构形式，运用弧形变截面结合高钢索的技术新工艺，实现百米跨度“一虹飞渡”的轻盈设计。桥体两端各设计5根灌注桩，单侧桥台占地约70㎡。



景观桥立断面图1（通航分析）

双界河水廊道通航净高2.5m。（根据双界河水廊道可研及方案设计专家评审意见，通航仅为小型游船）现方案拉索底部标高为4.120m，高于通航最低净高标4.0m，满足通航要求。



景观桥施工组织方案

景观桥施工计划				
任务名称	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桩基施工	15	2024.5.1	2024.5.15	10根直径1m，长35m
桩基养护及检测	31	2024.5.16	2024.6.16	混凝土龄龄期28天，检测3天
临时支架钢管桩及检测	25	2024.6.17	2024.7.9	直径630mmx21m
桥台施工	7	2024.6.17	2024.6.24	南北两岸桥台
桥台养护及检测	14	2024.6.25	2024.7.9	含支承压石
桥梁钢结构安装	25	2024.7.10	2024.8.4	两端同时吊装
拉索安装及张拉	15	2024.8.5	2024.8.20	12根拉索安装12天，张拉3天
桥头搭板及伸缩缝	7	2024.8.21	2024.8.27	
桥体打磨及涂装	7	2024.8.28	2024.9.4	
台阶、栏杆安装	10	2024.9.5	2024.9.15	
机电安装及调试	10	2024.9.16	2024.9.25	
拉索二次张拉	3	2024.9.26	2024.9.28	
桥体静载试验及竣工验收	2	2024.9.29	2024.9.30	

备注：以上工期节点未考虑特殊天气影响，及试运行、竣工验收时间。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SHUI ZHAOYE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LTD.

53

联系电话：0755-22385905

电子邮箱：812916957@qq.com

(二)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1.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50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10月30日向监理人发出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_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友好协商, 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 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南山区小南山公园入口。 1.3 工程规模: 提升范围北至棉山路与前海路交汇处, 南部至小南山公园北入口, 全长约0.25km。 1.4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电气(含照明系统)、路面划线、标牌导视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800.17万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工程 1.7 投资性质: 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 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 3.4 合同专用条款 3.5 合同通用条款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2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解释, 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争议的,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鹏,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8910291011, 注册号: 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 /, 注册号: /。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 164,500.00元(小写), 中标下浮率23.5%。 注: 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额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本次招标控制为215,000.00元,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 并不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 13	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南山区小南山公园入口。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电气(含照明系统)、路面划线、标牌导视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 园林景观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 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范围的权利, 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14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总计910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暂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总计1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暂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共计730日历天。

节点工期：2024年1月15日工程基本完工。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日常监督管理
- 2、工程目标策划
- 3、质量管控
- 4、进度控制
-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6、工程变更
- 7、造价管理
- 8、档案与信息管

15

-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 10、廉政要求
-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理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 1、日常监督管理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16

-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及时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 (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

17

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

18



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漏、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会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19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11月07日。

9.2 订立地点：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20

委 托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监 理 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电 话 : 0755-89982686 电 话 : 0755-88917204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 :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 7559 0173 9910 708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签字) (签字)

日 期 : 2023年11月07日 日 期 : 2023年11月07日

2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小南山公园的北 侧入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15650m²，包括但不限于园路、绿化、电气（含照明系统）、园区道路修复、标识导视	工程造价（元）	5117548.31
结构类型	市政园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23/11/23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1	竣工日期	2024/3/2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建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 1月 15 日	市政规-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证书序列号:2023-187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 3月 8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壤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永红 2024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孙建 2024年3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峰 2024年3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1.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23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 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4日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的专项 监理工作, 经双方协商,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2.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2.2 工程概况: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南山水质净化厂地块)位于前海十二单 元, 项目更新单元用地面积 42 万平方米, 广深港高速从项目中部穿过, 将项目分为 两部分, 改造后沿江高速西南侧地块地下建设水厂, 占地 25 公顷; 地上建设公园、运 动馆及厂房。沿江高速东北侧地块建设商品住宅、宿舍及无污染厂房。本项目一期工 程位于沿江高速西南侧地块, 其中先行启动区占地面积共计 2.36 公顷。前海深港科技创 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大门搭设、植被灌木清表、 临时道路拆运和场地平整以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 2.3 特别说明: 如在项目实施前期或实施过程中, 因项目决策、政府主管部门或城市 规划调整等因素, 导致实际作业工程量远小于预估工程量或工程取消等, 承包人接受 按已完工程量办理结算。 2.4 工程预计施工工期 215 日,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之日起一年。计划开工日期: 暂 定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不包括承包人的 施工准备时间),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节点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按发包人要求完成部分场地围蔽, 并举行开工仪式。 2.5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 平方米。 第三条 乙方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和期限 3.1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全过程 管理服务: 3.1.1 施工准备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技术支持及管理、设计协调和技术管理、 及做好施工监理的各项准备工作, 熟悉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方案等。 3.1.2 施工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合同管 理、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工程信息化管理及协助发包人施工阶段的各项协 调工作等。 3.1.3 保修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 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核修复费用等。 3.1.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配合招标人向有关部门(前海管理局、 城管、交委等)办理行政审批、报批报建手续;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配合招标人开展 项目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 确定各项管理目标, 审 核勘察任务书, 审核满足相应设计阶段要求的相应勘察阶段的勘察实施方案, 定期检 查勘察工作的实施, 控制其按勘察实施方案的程序和深度进行; 按规范有关文件要求 检查勘察报告内容和成果, 进行验收, 提出书面验收报告; 组织勘察成果技术交底等。 3.2 监理服务范围还包括: 乙方应按投标时的承诺与合同约定, 派出监理工作需 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 监理规划, 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监理工程师 应依据本合同所授权限, 承担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规范中规定或涉及的全部现场监 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从本项目开工到工程全部竣工(包括保修期)期间的所有工程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环境保护监理、合格工程数量审核及合同管 理、组织协调、检验检测、考察咨询等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必须经甲方书面授权才 可实施的权限为: 无。 3.3 各阶段监理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 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一)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 1、参与工程项目目标的划分, 根据设计文件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	2、审查中标候选人技术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并提出问题。 3、做好施工监理的各项准备工作, 熟悉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并提出存在的问 题。 (二)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质量控制: (1) 熟悉施工图, 参加设计交底会议, 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 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 准、技术规程规范等文件;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 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 续、备案情况等; (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 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 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 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 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的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并能切实发挥作用, 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工作; (8) 协助甲方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 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 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 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 果, 必要时, 乙方可按合同规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11)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 和关键工序应旁站监理, 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 对发现质量 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 审批事故处理方案, 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 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 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 量评定工作; (15) 审查竣工资料, 协助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 (16) 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 2、进度控制: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2) 审核、分析承包人的进度计划;
- (3)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 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并执行, 必要时提出施工进度调整建议;
-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 并控制其执行, 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 (5)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环保、文明、消防施工保障义务;
- (3) 协助甲方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 协助制订并落实甲方的应急措施;
- (5) 协助处理安全、环保、消防事故;
- (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9) 乙方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 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 每周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 (10) 乙方应协助完成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要求。
- (三) 费用控制
- 1、对工程实际进展做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2、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做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3、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做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4、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并提供相应报表。
- 5、审核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 并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 6、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 7、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 (四) 合同、信息管理
- 1、做好各项合同管理工作。

4

- 2、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3、协助甲方整理报建资料。
- 4、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5、协助甲方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 6、协助甲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并处理合同纠纷。
- 7、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8、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9、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并做好会议记录, 编写会议纪要。
- 10、编制监理周报。
- 11、本项目所有竣工结算资料审核并出具意见书。
- (五) 协助甲方办理其他与工程质量相关的事宜。
- 3.3.2 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核修复费用。
- (一) 检查工程状况,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 (二)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 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 (三) 督促承包人回访。
- (四) 协助甲方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 3.4 监理服务期限: 与 2.3 款约定的预计施工工期一致, 暂定为 581 天。施工工期延期的, 监理服务期限亦相应顺延。

第四条

监理机构、职责及监理报告

- 4.1 乙方应按投标时的承诺与合同约定, 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监理人员数量应严格执行《粤建管[2002]97 号》中附件《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参照表》规定, 监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乙方监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资格的监理人员:
- 4.1.1 甲方认为乙方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 4.1.2 乙方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承包人的任何津贴及其他能导致判断不公的报酬;
- 4.1.3 乙方监理人员从事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中介经营活动等行为。
- 4.2 在监理工程过程中, 甲方将对监理人员实行考核,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工程会议, 包括督促承包人项目经理参加。如确有原因无法参加, 经甲方同意后

5

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参加会议。

- 4.3 乙方应自行行为监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对监理人员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承担赔偿责任。

4.4 履行职责

4.4.1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 乙方无权签署有关索赔、工期延期、工程质量及价款增减的签证及文件。乙方在收到施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工期、质量、价款增减等事宜后必须向甲方报告, 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能签字认可, 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包括但不限于恶意签证、无权签证、过失签证等造成甲方损失的, 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 小时内电话或短信报告甲方,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4.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 (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 7 日内提交一份监理规划, 施工阶段每月 30 日前提交一份监理月报, 其他文件提供具体如下:

序号	乙方提交资料 (报告)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合同签订后一周	1
2	监理实施细则	合同签订后一周	1
3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按需	1
4	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 报审表	6 月 9 日	1
5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	随项目进展	1
6	施工测量放线报验单及复核资料	6 月 16 日	1
7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质量证明文件	随项目进展	1
8	工程进度计划报审表	按需	
9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	按需	
10	其他报验申请表	按需	
11	工程变更资料	按需	
12	工程计量单和工程款支付证书	按需	
13	索赔文件资料	按需	

6

14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整改复查审核资料	按需	
15	监理工作联系单	按需	
16	监理日记	按需	
17	监理月报	按需	
18	会议纪要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例会、专题协调会)	按需	
19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外观项目评分记录和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	按需	
20	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	按需	
2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	按需	
22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书	按需	
23	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按需	
24	监理工作总结	按需	
25	与参建各方来往函件	按需	

4.6 使用甲方的财产

4.6.1 乙方可以使用附件 1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4.6.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或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竣工离场时现场移交。乙方在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时, 应确保该房屋和设备保持原有状态 (自然损耗的情况除外)。甲方代表现场验收, 双方现场办理交接手续。若乙方造成房屋、设备的损坏,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7 自备设备

乙方应自备准备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和物品, 包括但不限于: 必要的便携式检测仪器、测量设备、通信设备、交通设备、照相录像设备及其它必要设备和物品。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监理酬金总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伍万零壹佰陆拾叁元整 (¥50163.00),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大写) 肆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元伍角捌分 (¥47323.58), 增值税率 6%,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仟捌佰叁拾玖元肆角贰分 (¥2839.42)。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 如履行期间

7



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专用发票。

5.2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一切费用。

5.3 本合同项下监理酬金总额,采取的计费方式为:

□按费率提取。

☑包干价。

5.4 监理酬金的支付:

本合同设履约评价,不设履约评价费,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如下:

①本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编制施工监理实施方案提交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20%;

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90%;

③保修期满,本合同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后,按审定价款一次性付清监理酬金余款。

鉴于本项目后续投资实施主体可能发生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开票与支付事宜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执行。

甲乙双方同意后续项目公司成立(或明确)后,签订三方协议进行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移。

一、乙方可按项目公司名称换开发票:

在项目公司未成立(或明确)前,暂由甲方作为合同执行主体,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对金额付款,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项目公司成立(或明确)并签订三方协议后,乙方应按项目公司名称换开发票。

二、乙方无法按项目公司名称换开发票:

在项目公司未成立(或明确)前,暂由甲方作为合同执行主体,除最后一个支付节点外,乙方同意甲方每次按以下公式计算不含增值税金额支付,乙方向甲方按实际付款金额开具收款收据。

不含增值税金额=申请付款含增值税金额/(1+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

最后一个支付节点除需满足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同意最后一个节点款项支付时同需待项目公司成立(或明确)并签订三方协议后,乙方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原则确定的结算价(或结算审定价)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项目公司支付结算尾款。

8

若经甲方确认,由甲方作为费用承担主体,则由乙方按合同约定原则确定的结算价(或结算审定价)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支付结算尾款。

5.5 乙方应于符合支付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并审查无误后14天内支付相关费用。5.6 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理解,并同意不因此向甲方索赔。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5.6 若乙方中有境外机构,需要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到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时,甲方代为乙方税务机关缴纳与所付款项相关的在中国境内应缴纳的税费,并在收到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后10日内将扣除缴纳税费后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5.7 监理酬金的结算:

5.7.1 若在项目实施前期或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决策、政府主管部门或城市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实际作业工程量小于预估工程量的80%或工程取消等,承包人接受按已完工程量按以下原则办理结算:①施工阶段监理费按政府收费标准计算;依据国家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甲方认可的审核金额确定的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等工程结算价为取费基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一般(1级)0.85,专业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②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费的5%计算。③合同监理酬金结算价=(施工阶段+保修阶段)×(1-中标下浮率)。

5.7.2 除5.7.1条情况外,项目实施完成,顺利竣工,监理酬金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

7.1 任何情况下,不因施工工期延长或缩短而增减监理酬金。

7.2 本项目不因工程规模、投资额、工作量的增减及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所导致的变化而增减监理酬金。

6.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但本合同5.6款约定除外。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赔偿范围包括: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关争议的评审、仲裁、诉讼费用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为减少损失而采取的必要支出的其他费用等。乙方

9

的赔偿金额不以乙方的酬金为上限。当期发生的违约金将予下次支付监理报酬时扣除。

6.2.2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承担的义务时,甲方有权根据其具体情况扣除应付给乙方的监理费或者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2.3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约定或侵犯甲方的任何权利,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按照前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部分。

6.2.4 乙方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因乙方过失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6.2.5 乙方对项目总投资控制负有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赔偿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履约评价

9.1 双方同意本合同[打勾(√)或涂黑(■)选择]

□不约定履约评价;

■约定履约评价。

9.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具体按附件履约评价细则进行。

9.3 履约评价满分为100,共分为五个等级,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70(含)-80为中等;60(含)-7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9.4 本项目履约评价结果不与费用挂钩。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结清合同价款之日终止。

10.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10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	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	
地 址:	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1栋	地 址:	福田区沙头角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8917204
传 真:	0755-8898233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755901739910708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李 强 (签字)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耿 东 生 (签字)
日 期:	2023年6月14日	日 期:	2023年6月14日

1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南山水质净化厂地块)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南山水质净化厂地块）先行启动区围填、场平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前湾十二单元	用地面积	2.36万m²	工程造价 296.02 372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地下：/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兴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勘察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设计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3 ☐ ☐ ☐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尹洁
组员	肖文君、黄定坤、赵博、邓昊耀、王世通、刘宇霞、孙聪、陈庚、孙大刚、蒋达、林培瀚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现场验收组	尹洁	肖文君、黄定坤、赵博、邓昊耀、王世通、刘宇辉、孙聪、陈庚、孙大鹏、蒋达、林培瀚
资料组	王世通	林培瀚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4 [illegible]

(四)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1.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 > 详情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9-27 09:00

中标公示

我公司组织实的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已完成定标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及其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公示内容	招标人
	采购人
	中标人
	中标价（元）
公示开始时间	2024-09-27 09:00
公示结束时间	2024-09-30 18:00
有关本次招标事宜，可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和电话等形式进行查询	
联系人	蓝工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联系电话	88982797
联系邮箱	lanjl@qhholding.com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前向我司提出。	

网址：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detail?type=customize&id=3a15432f-57a6-00d3-2016-efbcc5a0376a&parentTitle=%E4%B8%AD%E6%A0%87%E5%85%AC%E7%A4%BA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41052

前海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签署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起点为怡海大道,终点为月亮湾大道,道路全长约 423 米,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4 米,长度及规模最终以批复的长度为准。

以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拆除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公交站台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围挡工程等,不含燃气工程,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2) 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统筹管理、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①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②项目统筹管理和地盘管理、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做好项目群设计和技术管理统筹,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项目完工后的移交配合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③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1.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安君,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6506032373, 注册号: 44039649。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暂定(含税)人民币 陆拾贰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整(小写: ¥ 621,218.00 元), 监理酬金率 2.23%, 中标下浮率 18.91%。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监理酬金包括: 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缺陷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 项目统筹管理、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做好项目群设计和技术管理统筹,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3)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单位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单位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单位在编制监理规划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单位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商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9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作业环境的业务方法;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核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汇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网、压力表、安全防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10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演练。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汇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淌、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带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尘、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11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单位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理单位应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和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关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相机(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可。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单位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单位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单位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承包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工期的索赔,监理单位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实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单位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督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

12



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必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量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后 14 天内监理单位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量管理计划报业主审批，质量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管理组织及职责；

2) 质量目标；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10) 监理单位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量管理计划通过业主审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单位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单位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单位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单位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并监督；承包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13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量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电缆；

2) 防火保护设备；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杆、风管等；

4) 防火材料；

5) 关键起重拉索及吊索钢绳等；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报业主查验。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行、设备安装验收等；

14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单位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报业主查验。

2.4.5.6 监理单位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前，监理单位测试文件，监理单位人员未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2) 监理单位须跟踪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15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付款申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管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6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7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8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9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0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1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

16



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 监理单位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并视乎事件的紧急, 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 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 例如少于 24 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 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 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 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 签署监理单位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 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 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 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执行。

2.8.3 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 建立联系通报制度, 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部门汇报 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 分析工程进展形势, 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 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单位协调。

2.8.6 专人负责综合管线路/机电线路图的可性, 协调现场管线、桥梁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 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 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 并对工程

17

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单位应按验收手续, 主持验收会议, 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 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 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 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睹。

4) 对存在的问题, 应及时要求承包商整改, 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告, 并应在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 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 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 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 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 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单位对于各方来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 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 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 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 项目监理单位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 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 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 监理工作结束, 监理单位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单位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 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 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 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18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 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內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 听取其意见和要求, 并做好回访记录。

3.3 监理单位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 进行检查和记录, 并分清责任; 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 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对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 监理单位应核实验收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 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 作为监理资料归档, 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部门。

6.2 监理人员要求

1、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 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单位主要人员由发包人组织面试, 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驻场监理工程师驻场办公需按办公场所的相关收费标准缴纳驻场办公费用, 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考虑, 委托人不另行计取费用。

监理单位设置打卡机, 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 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 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4、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度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 报业主审批。

5、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总计 1095 日历天, 其中:

施工阶段: 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共 365 日历天, 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 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保修阶段: 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 以质量缺陷责任期止;

第七条 双方承诺

19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9 份, 甲方执 5 份, 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20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		
					马家龙14栋401		
电	话		电	话	0755-88917254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		
		深圳前海分行			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755901739910708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4年10月21日	日	期	2024年10月21日		

3. 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30120260114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6年01月14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前海妈湾片区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365天	合同价格	2337.4182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鹏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晓龙
施工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浩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聪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市级施工许可证号：2026-0051 备注：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省级施工许可证号：440301202506230102)作废。 范围：电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管线改造工程、水工结构工程、排水工程; ◆◆◆ 2026-02-11总监理工程师由李安君(00818856)变更为孙聪(00638748)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1.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K-2022-0025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主要是对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进行绿化、景观提升等工作。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5.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6.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水利工程：/

3. 其他工程：施工阶段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共30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3. 设备采购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叁万柒仟陆佰元整（¥3.76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3.76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3. 设备采购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 其他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鹏，身份证号码：412701198910291011，注册号：4402632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 订立时间：2022年9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72273795

电话：0755-26401663

传真：0755-26400701

电子邮箱：/

2022年9月20日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6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0755-88917204

电子邮箱：/

2022年9月20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及场地绿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及场地绿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66.315268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监理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设备安装	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2年11月21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2年11月21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2年11月2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2年11月21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2年11月21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2年11月21日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不评审）

附表 3: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事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	良好	2024 年 1 月 9 日
2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5 年 11 月 6 日
3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6 年 4 月 28 日
4	麒麟山庄三湖水质提升工程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5 年 2 月 21 日
5	梧桐山河上游西坑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	良好	2026 年 4 月 28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about blank

标准表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深圳市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兆业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履约评价

2023.01.09 18:44:08

about:blank

2024/8/2 19:58		about blank	
7	工程质量监理	6	5
优秀 6 分：质量监理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良好 5 分：质量监理比较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比较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一般 3 分：质量监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基本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不合格 0 分：质量监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8	工程安全监理	6	5
优秀 6 分：安全监理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范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对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监理并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良好 5 分：安全监理比较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比较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范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对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监理并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一般 3 分：安全监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基本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范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对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监理并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不合格 0 分：安全监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范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对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监理并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9	合同管理	6	5
优秀 6 分：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良好 5 分：能够比较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一般 4 分：基本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10	竣工及保修期的 监理	3	3
优秀 3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良好 2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一般 1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			
11	资料管理	3	3
优秀 3 分：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能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要求时限内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良好 2 分：能够比较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能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要求时限内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般 1 分：基本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要求时限内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要求时限内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12	变更、支付及结 算资料审核	6	4
优秀 6 分：能够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签证和工程款支付，且审核的变更、签证等造价与第三方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3%（不含3%）；能够认真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结算资料；良好 5 分：能够比较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签证和工程款支付，且审核的变更、签证等造价与第三方的审定价相差在3%--5%之间（不含5%）；能够比较认真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结算资料；合格 4 分：基本能够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签证和工程款支付，且审核的变更、签证等造价与第三方的审定价相差在5%--10%之间（不含10%）；基本能够认真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结算资料；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审核的变更、签证和工程款支付，且审核的变更、签证等造价与第三方的审定价相差在10%以上（含10%）；未能认真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结算资料。			
13	工期控制	8	6
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良好 7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一般 6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备注：若监理工程师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可酌情处理。			
三	履约配合	20	
14	配合情况	10	8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良好 8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一般 6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15	检验设备的配置	3	3
优秀 3 分：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不合格 0 分：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没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			
16	保密工作	3	3
优秀 3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7	诚信情况	4	4
优秀 4 分：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不合格 0 分：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四	履约不合格		
about:blank		2/3	



2024/8/2 19:58		about:blank	
18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2、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的。 3、被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行为的。 4、履约评价表中有单项得分为0的。 5、无正当理由不履约合同的。 6、被认定行贿政府部门公职人员的。 7、因自身原因与建设单位产生法律纠纷的。 8、在招标文件中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about:blank		3/3	

(二)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政务信息公开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478/post_12478103.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173	第三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监理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83.6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4	第三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监理	深圳市拱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6.6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6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7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8	第三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6.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9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I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咨询	83.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80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81	第三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	89.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三)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设置 +

政务服务

政策法规及解读

财政预决算信息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其他 -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11440307MB2D2805X7/2026-00100	分类：
发布机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2026-04-28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2026-04-28
主题词：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
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2026-04-28 浏览次数：11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深龙住建规〔2024〕1号）、《龙岗区水务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工作规则（试行）》（深龙水通〔2025〕14号）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其中2025年度履约评价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257个项目合同、147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210个项目合同、106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gzx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黄工；联系电话：0755-84867637）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附件1：2025年合同年度履约评价结果.xls

附件2：2025年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xls

附件3：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结果.xls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政务信息公开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756/post_12756491.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附件3

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199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Ⅱ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0	第一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8.6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Ⅱ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咨询	82.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Ⅰ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3	第一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	89.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4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	81.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5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	83.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四) 麒麟山庄三湖水质提升工程（良好）

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合同完成履约评价备案表

履约评价类型：完成履约评价			备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麒麟山庄三湖水质提升工程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至保修期结束	
承包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程志炫1581555879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圳河流域管理中心（盖章）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靳常年13530319439	
评价类型	得分	评价时间	评价类型	得分	评价时间
节点履约评价①	91.5	2023年10月3日	节点履约评价④	92.5	2024年7月5日
节点履约评价②	88.3	2024年1月3日	节点履约评价⑤	79.8	2024年10月8日
节点履约评价③	85.1	2024年4月5日	节点履约评价⑥	85	2025年1月6日
完成履约评价	87.03	2025年2月21日			
良好 靳常年 陈浩 刘毅					

说明：

1. 本表由建设单位报送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

2. 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履约评价评分表；

3. 合同节点履约评价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

4. 本表一式二份，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建设单位各一份。



（五）梧桐山河上游西坑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设置 +

政务服务

政策法规及解读

财政预决算信息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其他 -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B2D2805X7/2026-00100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6-04-28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6-04-28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6-04-28 浏览次数: 11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深龙住建规〔2024〕1号)、《龙岗区水务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工作规则(试行)》(深龙水通〔2025〕14号)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其中2025年度履约评价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257个项目合同、147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210个项目合同、106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gzs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黄工;联系电话:0755-84867637)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附件1: 2025年合同年度履约评价结果.xls
2. 附件2: 2025年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xls
3. 附件3: 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结果.xls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政务公开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756/post_12756491.html#668

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附件3

2026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160	第一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增补）、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等2个项目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增补）、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83.20	良好	
161	第一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可研、初设）、监理、勘察、招标代理）合同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79.95	中等	
162	第一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83.30	良好	
163	第一	梧桐山河上游西坑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	梧桐山河上游西坑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永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82.85	良好	
164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暗涵坍塌整治工程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暗涵坍塌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79.40	中等	
165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全过程代建合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	84.20	良好	
166	第一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5个项目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5个项目全过程代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	85.40	良好	
167	第一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代建合同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	88.20	良好	



五、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附表五.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任项目 机构岗位 职务	学历	简述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 经验
1	孙聪	1989. 10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施工管理	总监理工程师	本科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任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总监理工程师
2	汪强	1991. 09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给排水	土建监理工程师	本科	湾厦路和南水路沿线改造整治工程监理-任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3	刘航宇	1989. 09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水利工程 给排水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本科	大沙河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廖进	1991. 0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师-水利工程 给排水	暖通监理工程师	本科	恩上片区排洪系统整治工程-任总监理工程师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梅林片区-任总监理工程师
5	李志鸣	1986. 10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师-市政工程	电气监理工程师	本科	罗湖区小区正本清源巩固提升工程（第三批）-任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罗湖分公司东门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任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全过程监理）-任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代表
6	简旺	1993. 10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水利工程 技术管理	安全监理工程师	本科	珠江口流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7	蒋小文	1989. 10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市政工程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专科	南山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打包立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8	王梓行	1992. 09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市政工程	监理员	本科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9	曾伟恒	1996. 01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市政工程	资料员	本科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刘晶宇	2000. 01	深圳市监理员	/	资料员	本科	大空港新城区茅洲河治理工程及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监理-任资料员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



(一)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孙聪

1.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孙聪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9年10月29日		
注册编号 : 44026320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11月10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4年2月25日	
	发证日期 : 2024年08月28日	



2. 职业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孙聪 身份证号: 412701198910291011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190300302543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毕业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聪

社保电脑号：635754747

身份证号码：412701198910291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4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5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5300.0	7200.0			5384.6	2019.3			504.9					1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17af8f85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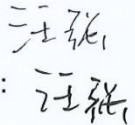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7日
证明专用章



(二) 土建监理工程师：汪强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5日 - 2026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汪强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91年09月11日		
注册编号 : 44026728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11月28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4年4月15日	



2. 职业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姓名: 汪强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0982199109111410 ID No. _____ 管理号: F0012022300904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22-7-5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22-4-24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襄阳市人社局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襄人社发〔2022〕55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	---



4. 毕业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强

社保电脑号：649096709

身份证号码：420982199109111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3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6	04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6	05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7680.0	3840.0			807.55	269.21			269.21		192.0		384.0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17af8f03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7日



(三)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刘航宇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3日 - 2026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刘航宇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9年09月29日		
注册编号 : 44024446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6月14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刘航宇 签名日期 : 2026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 2025年04月24日



2. 职业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航宇	
身份证号：4311241989092981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工程给排水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42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毕业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航宇

社保电脑号：641725493

身份证号码：4311241989092981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6	04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6	05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6400.0	3200.0			807.55	269.21			269.21		160.0		320.0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17af8e4b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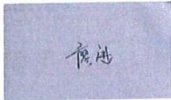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7日



(四) 暖通监理工程师：廖进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3日 - 2026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廖进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91年01月11日		
注册编号 : 44025204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08月19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廖进 2026.6.3	发证日期 : 2024年06月13日



2. 职业资格证书



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进	
身份证号：5221211991011138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工程给排水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37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毕业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进

社保电脑号：644202634

身份证号码：5221211991011138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1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2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1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2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3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4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5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8960.0	4480.0			840.0	280.0			280.0		224.0		448.0	11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17af8d4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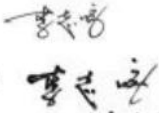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7日



(五) 电气监理工程师：李志鸣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1日 - 2026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李志鸣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6年10月18日		
注册编号 : 44033123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9年04月06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年6月11日	



2. 职业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甘职中资字：00173021 号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 名 李志鸣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 出生地点 河南	资格名称 市政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7-04-10 评委会名称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甘肃省职称改革 工作办公室

4. 毕业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志鸣

社保电脑号: 644830683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86101841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1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2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1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2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3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4.0
2026	04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4.0
2026	05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4.0
合计			9520.0 4480.0			3150.0 1120.0			280.0			448.0			11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17af8fcd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视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视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六) 安全监理工程师：简旺

1.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2. 职业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简旺	
身份证号: 36222819931004131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水利技术管理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14823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毕业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旺

社保电脑号：648829451

身份证号码：362228199310041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6	04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6	05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6400.0	3200.0			807.55	269.21			269.21		160.0		320.0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d17af9082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7日



(七) 安全监理工程师：蒋小文

1.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90-0315



蒋小文 430481198910192176

姓名 蒋小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481198910192176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60465385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03320251044000002270

发证日期 2020年4月5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315

注册记录

蒋小文 430481198910192176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31年4月30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册记录



2. 职业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蒋小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0-19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81198910192176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市政工程	
职称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十堰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 十堰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十职改办任字〔2023〕35 号	
批准时间： 2023-07-05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6-04-27	
【有效期至 2026-10-24,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4. 毕业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小文

社保电脑号：648366942

身份证号码：4304811989101921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6	04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6	05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6400.0	3200.0			807.55	269.21			269.21		160.0	320.0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17af8e9a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7日



(八) 监理员：王梓行

1.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姓 名：王梓行
核发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性 别：男
核发编号：B20230805	身份证号：210921199209010017
	学 历：本科
	所学专业：土木工程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从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2. 职称证书

		系 列 Series	工 程
		专 业 Profession	市政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初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8 年 08 月
姓 名 Name	王梓行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2 年 09 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助理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C34220604182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3. 毕业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梓行 社保电脑号：647640355 身份证号码：21092119920901001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6	04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6	05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6400.0	3200.0			807.55	269.21			269.21		160.0	320.0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d17af9c7d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九) 监理员：曾伟恒

1.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姓 名：曾伟恒
核发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性 别：男
核发编号：B20220629	身份证号：360721199601287215
	学 历：本科
	所学专业：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从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伟恒

身份证号：3607211996012872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市政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24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毕业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伟恒

社保电脑号：650584502

身份证号码：360721199601287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6	04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6	05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6800.0	3200.0			3028.05	1076.68			269.21		160.0		320.0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17af9a15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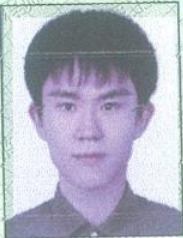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7日



(十) 资料员-刘晶宇

1. 监理员证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姓名： <u> 刘晶宇 </u>	
性别： <u> 男 </u>	
身份证号： <u> 432502200001220012 </u>	
学 历： <u> 本科 </u>	
所学专业： <u> 工程管理 </u>	
技术职称： <u> 无 </u>	
从业单位： <u>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 </u>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核发日期： <u> 2025 </u> 年 <u> 9 </u> 月 <u> 28 </u> 日	
核发编号： <u> C20250241 </u>	

2.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刘晶宇 性别男，二〇〇〇年 一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八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u> 广州航海学院 </u>	校（院）长： <u> 胡卓荣 </u>	
证书编号： <u> 111061202305423208 </u>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晶宇

社保电脑号：502524618

身份证号码：43250220000122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4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5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6494.0	3056.0			3028.05	1076.68			269.21		112.0	324.0		5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d17af8e0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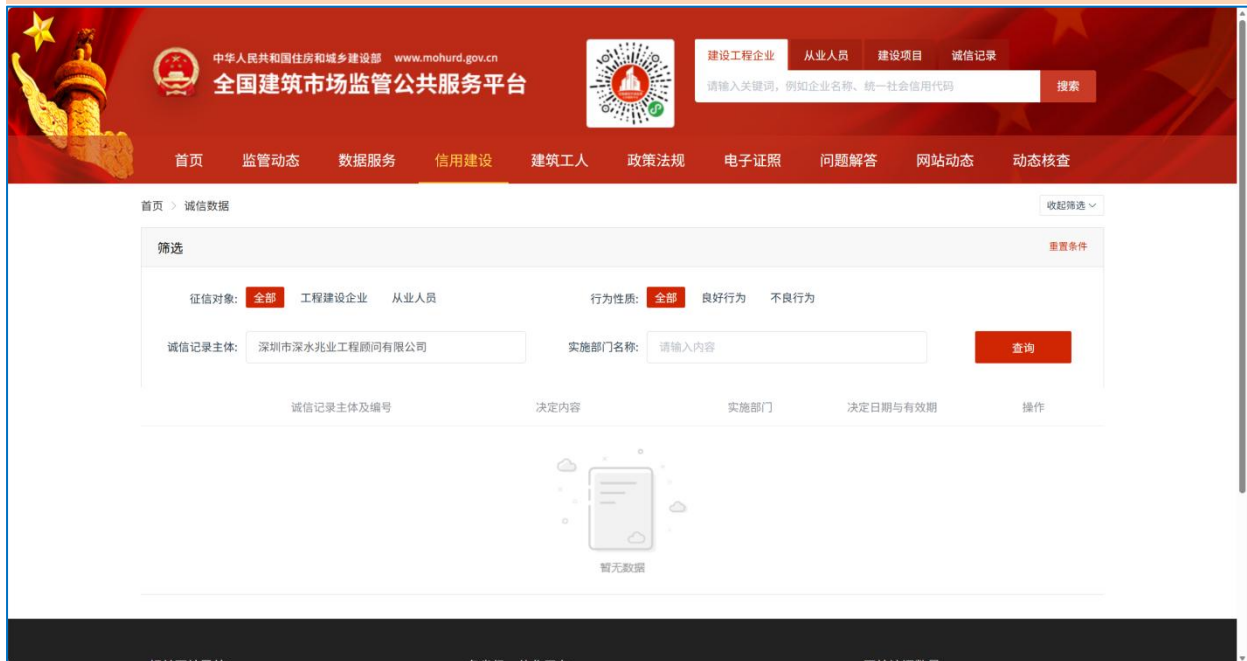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6年6月17日



六、《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不评审）

（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三）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

<http://zjj.sz.gov.cn/bsfw/cxzy/>;

1.行政处罚

今天是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2.红色警示

今天是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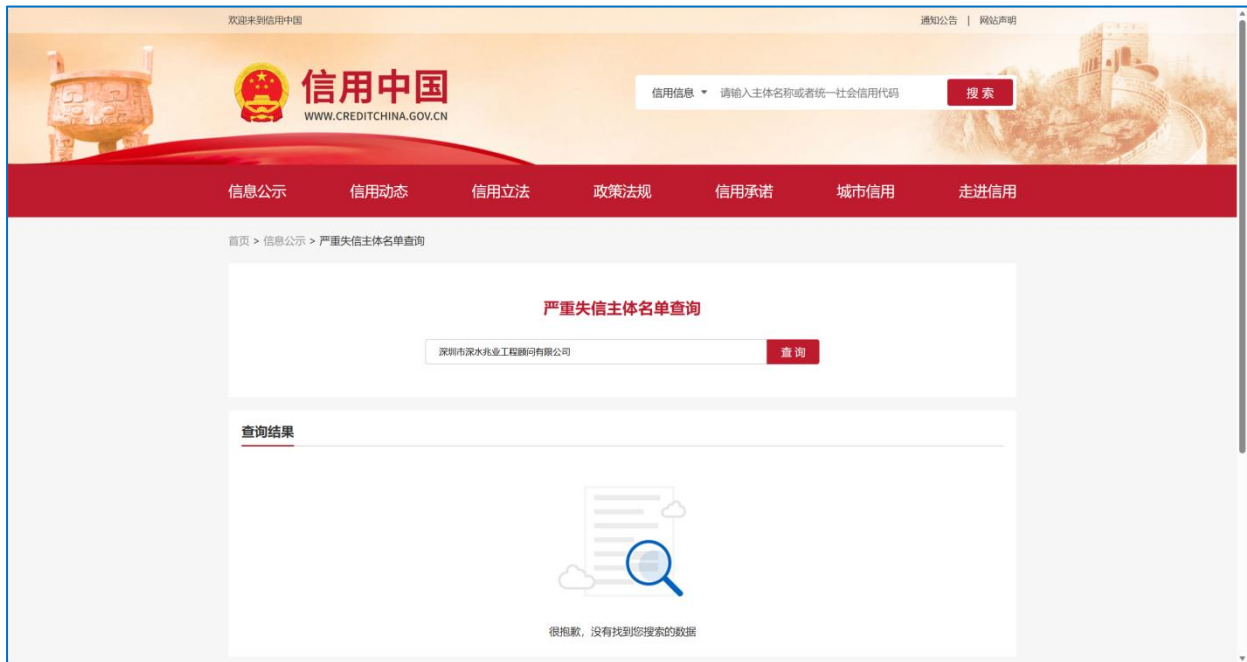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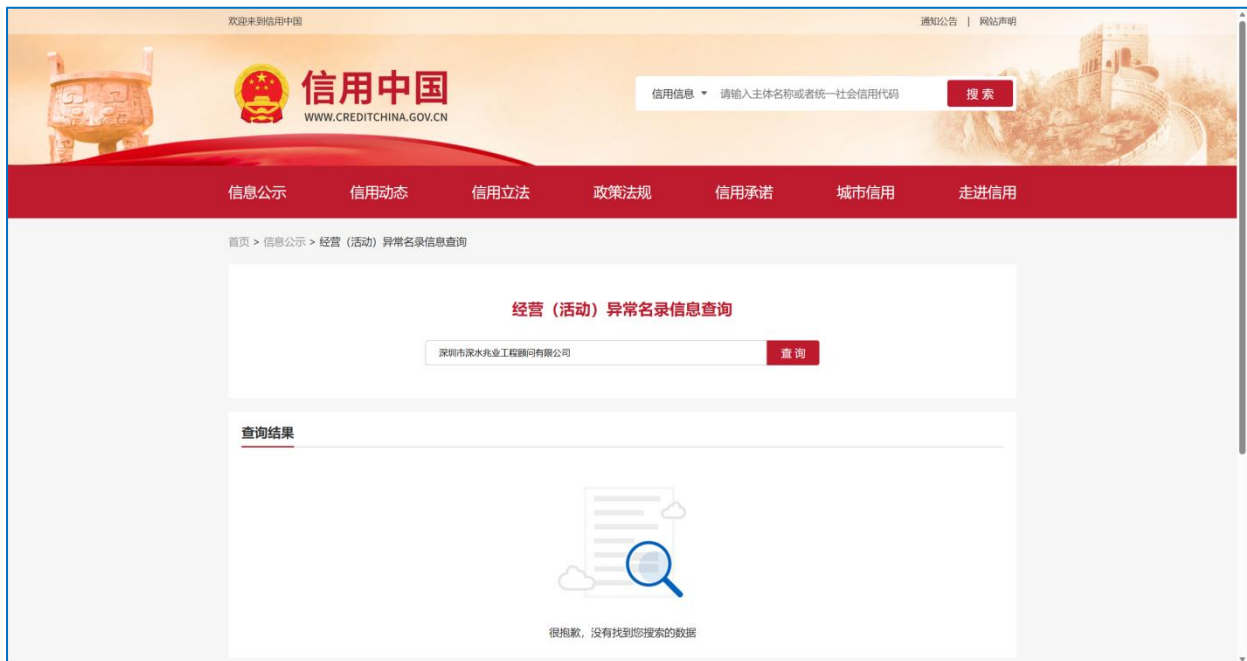


(四)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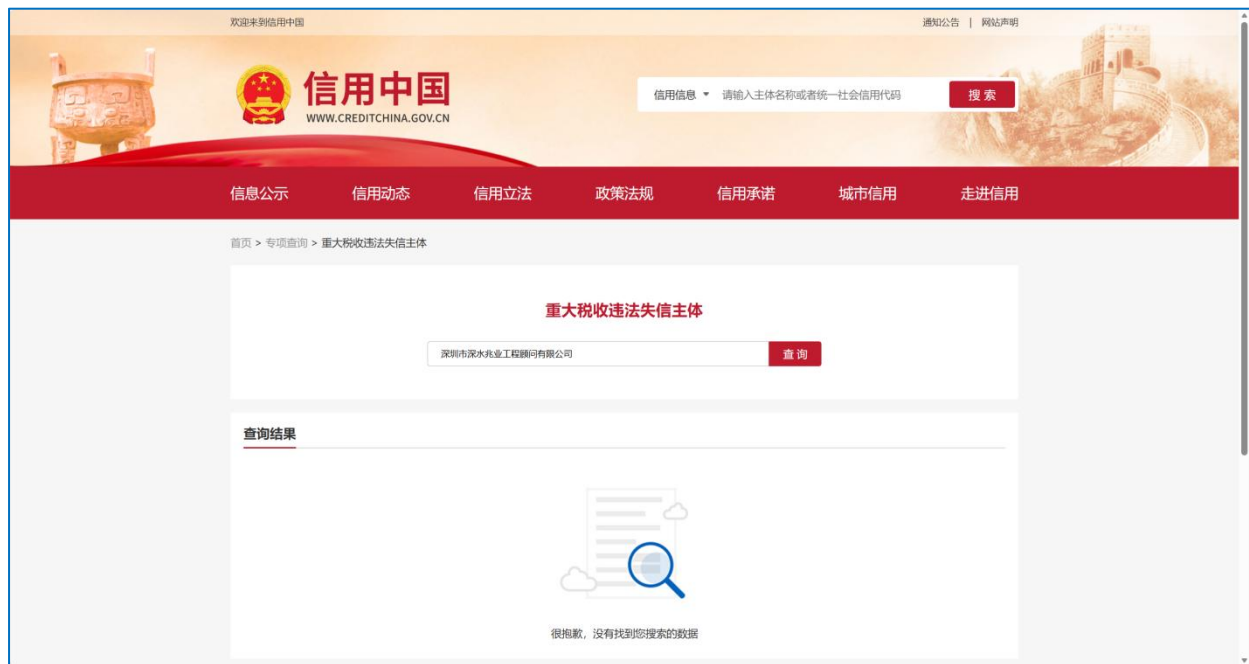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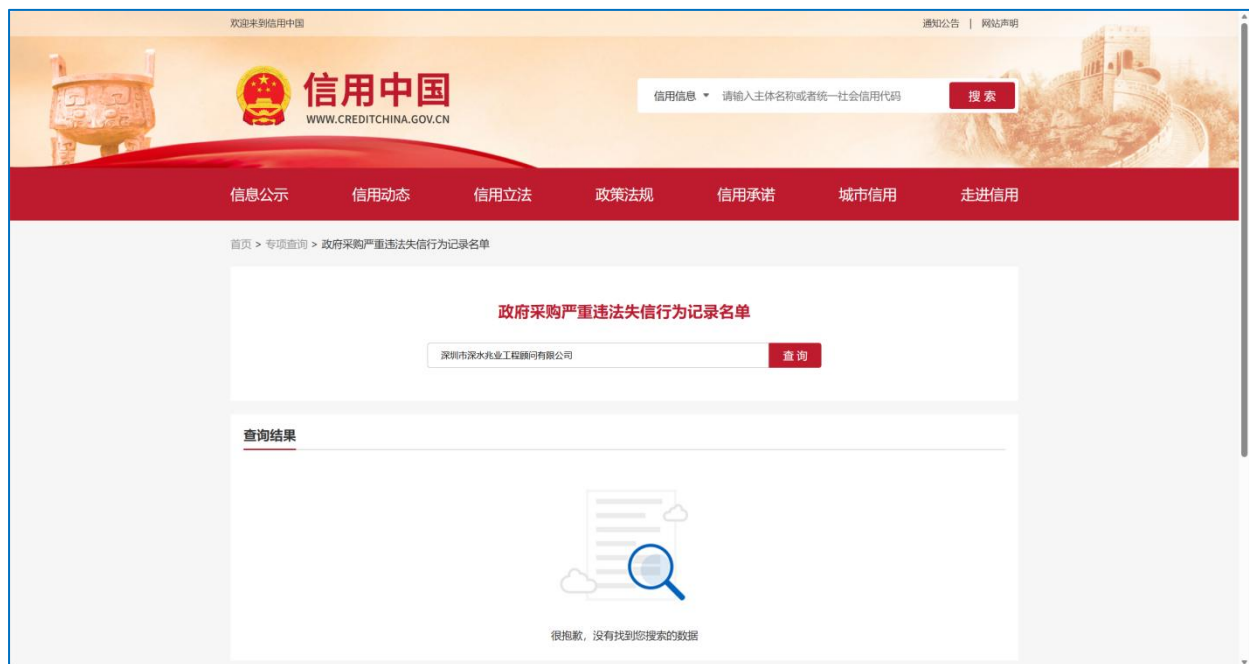
2.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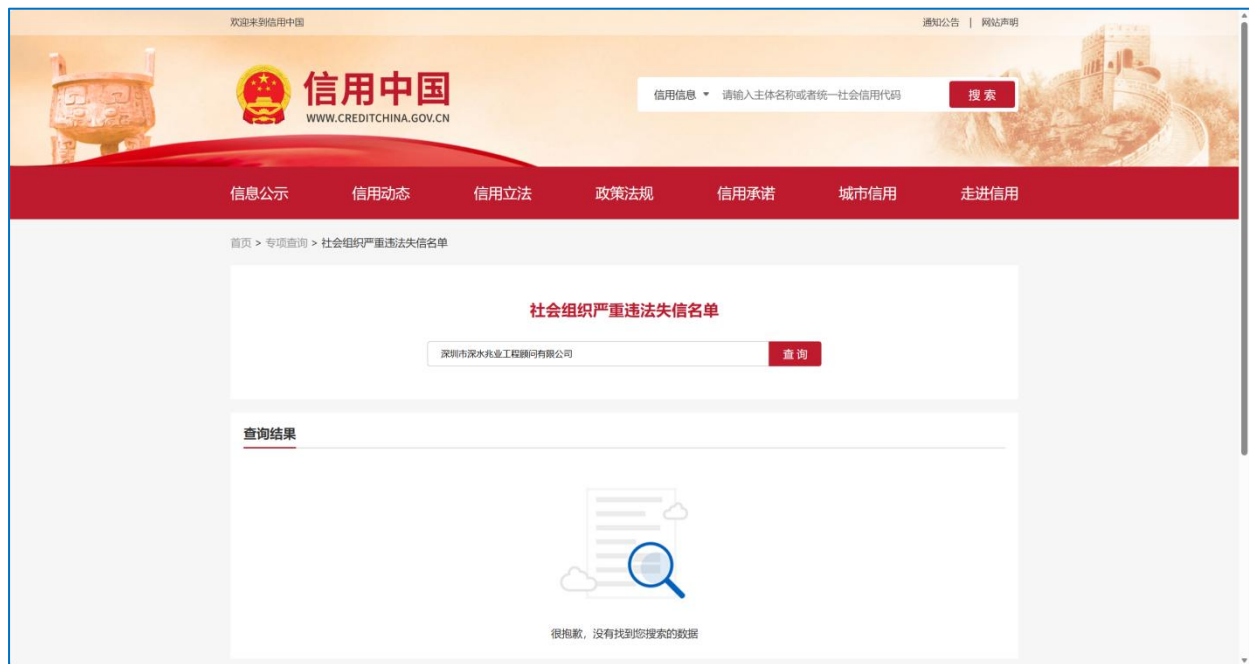
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